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30MWp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27,360万元收购山西北吉蓝洲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及郭太平持有的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盛能源”）100%的股权并偿还佳盛能源欠付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的垫资债务。截止2017年3月底，佳盛能源已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吴江分行”）申请14,000万元的并购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7%），贷款期限7年，用于支付收购佳盛能源100%股权的部分股权并购款，公司以所持有的佳盛能源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509838281395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华

住所：松陵镇流虹路570号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限许可证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2、贷款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3、贷款期限：7年

4、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5、贷款的担保情况：公司以持有的佳盛能源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工行吴江分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并购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时，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质押所持有的佳盛能源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向工行吴江分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并购贷款。

## 六、备查文件

-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